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司債券半年度報告（2019年）》，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趙威博士（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19年)

二〇一九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7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8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六、 中介机构情况	8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9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9
一、 债券基本信息	9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5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16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8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9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9
二、 公司本半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23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23
四、 公司治理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4
第四节 财务情况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负债情况	29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七、 对外担保情况	31
第五节 重大事项	31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31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31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31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31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3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担保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发行人/公司/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飞机租赁/中飞租赁	指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各期募集说明书
《香港会计准则》	指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布并不时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公布并不时修订的中国企业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6 月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光大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CEL
法定代表人	蔡允革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办公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公司网址	http://www.everbright.com/
电子信箱	info@everbright.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邓子俊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
联系地址	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电话	852-25289882
传真	852-25280956
电子信箱	richard.tang@everbright.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1、自2019年5月3日起。陈爽先生已辞任执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执行官，亦不再担任董事会下属执行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2、自2019年5月3日起，赵威博士已获委任为执行董事、本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下属执行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以及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六、中介机构情况**（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债券代码	136575；136576；136855；136856；143166；143167
债券简称	16光控01；16光控02；16光控03；16光控04；17光控01；17光控02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债券代码	143166；143167
债券简称	17光控01；17光控02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二）受托管理人

债券代码	136575；136576；136855；136856；143166；143167
债券简称	16光控01；16光控02；16光控03；16光控04；17光控01；17光控02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联系人	尚粤宇
联系电话	010-57601990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36575；136576；136855；136856；143166；143167
债券简称	16 光控 01；16 光控 02；16 光控 03；16 光控 04；17 光控 01；17 光控 02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发行的公司债券相关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一、 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6575
2、债券简称	16 光控 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报告期末后的最近回售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2.92，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票面利率调整为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付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16 光控 01 票面利率调整为 3.85%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6 光控 01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16 光控 01 登记回售，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1.03 亿元。2019 年 7 月 22

	日光大控股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 16光控01 持有人实施回售。
16、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6576
2、债券简称	16光控0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6年7月22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报告期末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1年7月22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24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起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9年7月22日 付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6855
2、债券简称	16 光控 03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报告期末后的最近回售日	2019 年 11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2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付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6856
2、债券简称	16 光控 04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报告期末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起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付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166
2、债券简称	17 光控 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报告期末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5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起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9 年 7 月 10 日付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167
2、债券简称	17 光控 0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报告期末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7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起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9 年 7 月 10 日付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6575；136576

债券简称	16 光控 01；16 光控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其中 14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其中 14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36855；136856

债券简称	16 光控 03；16 光控 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其中 3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其中 3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166；143167

债券简称	17 光控 01；17 光控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5 亿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其中 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其中 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36575；136576；136855；136856；143166；143167
债券简称	16 光控 01；16 光控 02；16 光控 03；16 光控 04；17 光控 01；17 光控 02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	不变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一） 增信机制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16 光控 01、16 光控 02、16 光控 03、16 光控 04、17 光控 01、17 光控 02 无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36575；136576；136855；136856；143166；143167

债券简称	16 光控 01；16 光控 02；16 光控 03；16 光控 04；17 光控 01；17 光控 02
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2、严格的信息披露</p>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6、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在本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光大控股将按时履行各期债券年度付息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光大控股偿债能力良好，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光大控股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其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36575；136576；136855；136856；143166；143167
债券简称	16 光控 01；16 光控 02；16 光控 03；16 光控 04；17 光控 01；17 光控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光控 01、16 光控 02、16 光控 03、16 光控 04、17 光控 01、17 光控 02 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16光控01、16光控02、16光控03、16光控04、17光控01、17光控02受托管理报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定期及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否
受托事务管理报告披露（或预计披露）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光大控股是一家以构建跨境大资产管理平台，兼顾实现境内外资源及产业整合为战略的综合型资产管理机构。光大控股通过所设立的多个国际化的资产管理平台，吸引海外投资者参与投资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中国企业，同时为中国内地客户寻求海外投资机会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截至2019年6月末，光大控股管理基金64支，包括一级市场基金34支，二级市场基金及专户26支及母基金4支。随着《资管新规》于2018年出台及2019年上半年行业募资持续困难，光大控股的资产管理总规模增长也明显放缓，2019年上半年为港币1,454亿元，较2018年末上升1.3%。

经营模式

光大控股主营业务分为基金管理业务及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两个板块。

1、 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指本集团自特定客户筹集资金及本集团的种子资金，应用专业知识及经验按法律、规例及基金招股章程作出的投资决定，并为投资者寻求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业务由一级市场投资、二级市场投资、母基金投资及财富管理组成。

（1）一级市场投资——包括：

私募基金——非上市股权证券与/或股权衍生工具投资并持有足够股权份额以参与被投资公司的管理，投资目标是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后或透过其他退出途径实现资本盈利；

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成立初期及发展阶段的公司或仍处于业务计划阶段的公司。投资目标乃透过向被投资公司提供投资、融资、管理及上市方面的协助而达至较高回报及可管理较高风险，以增强该等公司的发展；

产业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特定行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并购机会。投资范畴包括房地产、基础建设、医疗及健康、资源产业（包括低碳及新能源行业）、制造业、资讯、媒体及电讯业（TMT）以及并购机会；

夹层基金——主要进行私募投资和上市前融资，并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之结构性产品进行投资。灵活的运用外币及/或人民币，以满足其目标公司境内外财务需要。投资团队遵从清晰简单的投资哲学，并采纳保守、多元化及弹性的投资方法，以低于平均水平的业务风险获得市场水平以上的投资回报；

海外投资基金——光大控股海外投资基金发挥光大控股的资源和网络，为中国地区以外的被投资公司提供多样的增值服务支援，致力于将被投资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与中国市场广阔的机会相结合，创造、提升被投资公司的价值，为投资人带来投资回报。

（2）二级市场投资——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顾问活动。产品包括绝对回报基金、债券基金及股票基金。

（3）母基金投资——FoF 母基金投资于光大控股发起并管理的基金，同时亦投资于拥有良好过往业绩及管制的外部基金。FoF 母基金能够为特大型机构提供集流动性、潜在回报为一体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方案。

（4）财富管理——首誉光控已成为本公司在中国内地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重要载体及业务平台，其经营范围包括为特定可会提供资产管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去壳的其他业务活动，可以直接向特定客户（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保险公司及其他依法成立及运营的机构）提供咨询服务。首誉光控已从资产管理规模贡献，产品创设、销售渠道和客户整合以及加强光大系内部联动等四个方面展现出其重要价值。

2、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本集团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以下三类投资，以促进基金管理业务发展，及优化本集团的收入结构。它们分别为：

- 战略性产业平台投资：聚焦飞机租赁、人工智能物联网及养老产业平台
- 财务性投资：投资于股权、债券、结构性产品及其他投资。
- 基石性投资：持有中国光大银行及光大证券，分享较稳定的收益和股息收入。

（二）公司未来展望

展望下半年，全球经济将面临更大压力。中美关系的变数给投资环境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全球避险情绪大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今年7月再次下调今、明两年世界经济增长的预期，预计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3.2%，2020年回升至3.5%，较今年4月的预测分别再下调0.1个百分点。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中国经济下行压力也进一步增加。7月数据显示工业生产持续偏弱、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消费增速继续下降，社会融资总额也在经历了上半年的大幅回升后再次显现放缓迹象。受制于国家加强宏观调控、致力于新一轮的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可对冲的空间相对有限。预计下半年经济增长仍将承压。

在这样的内外部环境下，中国私募投资行业延续「强者恒强」局势，整体在困境中迎来变革。短期内募资难和资产荒的局面仍会延续，伴随宏观经济放缓以及市况波动加剧，以成长型为主的中国私募投资行业会遭受利润率下降的压力，预计行业将会继续经历大浪淘沙与整合，淘汰一大批不具备核心竞争力、运作不规范并且规模较小的机构。与此同时，在行业经历深刻变革之际，机遇也应运而生。首先，行业资本不断向头部管理机构靠拢，加快强者恒强、

赢者通吃局面。另外，经济的改革过程中将产生许多崭新的投资及并购机会，拥有行业专业能力、跨境优势、高端科技以及投后管理能力的机构将尽占先机。总体而言，中国私募投资行业是机遇与挑战并存。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光大控股在下半年将积极推进以下各项举措。

一是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启动多项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的转型工作。包括整合机构销售资源，在公司内部创造交叉销售以及协同联动的机会，提升募资效益；以母基金为载体，利用各产业团队的良好声誉与投资往绩，满足地方政府等机构对发展当地产业和多元化资产配置的需求，在艰难的募资环境下寻找大型的投资者。

二是积极与光大集团旗下各成员单位开展协同联动，汇聚一个光大的合力。光大控股已在光大集团的 E-SBU 协同战略下，与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光大保险、光大国际等单位开展合作，包括共同开发战略客户、项目投贷联动、共建基金销售渠道、将人寿保单与医养产业结合等，达到互补共赢。

三是持续推动四大产业快速成长，并借助产业能力培育新的基金产品。光大控股将继续支持中飞租赁在拓展机队规模、构建飞机全产业链能力的同时，推进轻资产营运计划，利用光大控股在基金管理方面的能力，建立「空中丝路基金」；支持特斯联以北京、上海、重庆为重点区域，实现人工智能及物联网在物业管理、公共安全管理方面的广泛落地，并以构建基金的形式，推动该产业在上下游的延伸；支持光大养老完成引入战略投资者，布局大湾区，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强信息化大数据、物联网及 5G 技术的运用，向科技养老、智慧养老方向发展，加强总部管控及经营成本的控制，推进养老产业做大做强；支持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基金团队，发挥储架式 REITS 等产品的创新能力，与各类不动产战略伙伴展开合作，实现资产管理规模的稳步成长。

四是继续发挥已有的跨境优势。经过 20 年的发展，光大控股已在美元募资、并购海外科技型企业以及帮助海外企业在中国内地落地等方面积累宝贵的跨境经验。光大控股将继续立足香港，充分利用「国内」与「海外」两个市场，顺应国策，做到「走出去」与「引进来」，拓展「一带一路」、「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三大战略区域的发展机会，将跨境优势转化为资产管理规模的不断成长和更好业绩表现。

二、 公司本半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收购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30%股权，于完成有关收购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其58.91%股权。本公司就英利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经拥有、控制或同意将予收购者除外）提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英利72.04%股权，旨在于一年内转售。

英利为一家于新加坡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主要从事于中国重庆黄金地段开发、销售、出租、管理及长期拥有优质商业及住宅物业之业务。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按照香港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参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 诠释第 4 号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 诠释第 15 号经营租赁— 优惠以及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 诠释第 27 号评估涉及租赁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该准则载列确认、计量、呈列及披露租赁的原则，并规定承租人就大多数租赁按单一资产负债表模式入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大致沿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内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式。出租人将继续使用与《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类似的原则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因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并未对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产生影响。

本公司使用经修订追溯采纳法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首次应用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据此方法，该项准则已获追溯应用，首次采纳的累计影响乃为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结余的调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较资料并无重列，并继续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呈报。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848.42	772.61	9.81	
2	总负债	418.82	358.81	16.72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3	净资产	429.60	413.80	3.82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54	398.59	2.25	
5	资产负债率 (%)	49.36	46.44	6.29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49.36	46.44	6.29	
7	流动比率	1.33	1.17	13.68	
8	速动比率	1.33	1.17	13.68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2	68.64	12.06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9.76	26.70	-25.99	
2	营业成本	5.13	4.39	16.86	
3	利润总额	13.97	22.31	-37.38	主要由于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之未实现收益下跌。
4	净利润	13.22	20.45	-35.35	主要由于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之未实现收益下跌。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22	20.39	-35.16	主要由于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之未实现收益下跌。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	19.40	-34.07	主要由于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之未实现收益下跌。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2.34	27.50	-18.76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41	12.38	-232.55	(1)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83	-43.60	- 159.24	(2)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8	26.07	- 109.51	主要由于本期银行净借款减少。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28%	9.68%	-14.46	
12	利息保障倍数	4.22	5.84	-27.74	
1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27	7.21	- 159.28	(3)
14	EBITDA 利息倍数	4.32	5.87	-26.41	
1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16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见上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以下内容。

(1)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利用手头现金减低应付账款及已收按金，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于流入，出现现金流净流出。但公司同时谨慎筛选投资项目，加快项目退出，锁定投资利润及保障股东和基金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产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入约港币 25.8 亿元，而 2018 年同期则产生净现金流出约港币 43.6 亿元。

(2) 2019 年上半年公司谨慎筛选投资项目，加快项目退出，锁定投资利润及保障股东和基金投资者利益。

(3) 主要由于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利用手头现金减低应付账款及已收按金，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于流入，出现现金流净流出。但公司同时谨慎筛选投资项目，加快项目退出，锁定投资利润及保障股东和基金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产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入约港币 25.8 亿元，而 2018 年同期则产生净现金流出约港币 43.6 亿元。整体而言，公司在期内产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约港币 6.9 亿元，2019 年 6 月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至约港币 76.9 亿元。

四、 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因
非流动资产	61,278,683	64,492,130	-4.98	
物业、厂房及设备	442,571	448,433	-1.31	
投资物业	450,353	446,306	0.91	
使用权资产	590,907	-		
联营公司投资	18,311,657	17,886,726	2.38	
合营企业投资	1,101,581	1,167,987	-5.69	
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	6,811,846	6,561,759	3.81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31,860,854	36,190,718	-11.96	
客户借款	1,005,008	1,211,908	-17.07	
其他资产	647,066	578,293	11.89	
融资租赁应收款	56,840	-		
流动资产	23,563,238	12,768,634	84.54	主要由于本期增加收购英利使列作待售资产增加。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2,981,010	1,371,003	117.43	一年内到期的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于本期增加。
客户借款	604,937	986,904	-38.70	本期收回较多已到期客户借款，而借出客户借款减少。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	1,456,474	1,234,888	17.94	
交易证券	2,376,842	1,573,693	51.04	主要由于本期股票和债券投资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92,198	6,863,902	12.07	
列作待售资产	8,451,777	738,244	1044.85	主要由于本期增加收购英利

				使列作待售资产增加。
--	--	--	--	------------

（二）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权利受限原因	其中：		
				因担保而受限		因其他原因受限
				所担保的自身债务类别及金额	为合并范围外其他主体担保的债务类别及金额	
交易证券及应收账款	2,090,000	-	根据光大控股持有的基金与其主要经纪签订的合约，应付主要经纪款项是以有关存放于该主要经纪的现金及证券作抵押。	-	-	-
合计	2,090,000		-	-	-	

五、 负债情况

（一）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12 月31日	变动比 例（%）	原因
流动负债	- 17,689,391	- 10,939,773	61.70	主要由于本期增加收购英利使列作待售负债增加。
租赁负债	-92,188	-		
交易证券	-296,552	-136,312	117.55	主要由于本期股票和债券短仓投资增加。
银行贷款	- 6,400,435	- 3,501,739	82.78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于本期增加，并从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	- 2,472,563	- 3,314,280	-25.40	
应付债券	- 2,390,690	- 3,382,860	-29.33	
其他金融负债	-389,992	-241,019	-61.81	主要是由于基金的外部 LP 份额增加
应付票据	-27,000	-27,000	0.00	
税项准备	-407,327	-336,563	21.03	
列作待售负债	- 5,212,644	-		此为因增加收购英利使列作待售负债增加。
非流动负债	- 24,192,435	- 24,940,794	-3.00	
租赁负债	-522,015	-		
银行贷款	- 8,296,067	- 10,684,234	-22.35	
应付债券	- 9,545,710	- 8,457,150	12.87	
其他金融负债	- 4,249,778	- 4,353,828	-2.39	
应付票据	-30,000	-30,000	-	
递延税项负债	- 1,548,865	- 1,415,582	9.42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 1000 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无。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香港分行	3,924,000	1,569,600	2,354,400
创兴银行	1,518,240	1,518,240	-

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1,164,864	1,142,484	22,380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1,334,160	1,156,480	177,680
永隆银行	78,480	78,480	-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5,336,667	3,673,834	1,662,833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3,139,200	120,000	3,019,200
南洋商业银行	784,800	760,000	24,800
中国光大银行	780,000	780,000	-
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	1,555,000	1,555,000	-
东亚银行上海分行	159,152	-	159,152
星展银行香港分行	842,384	842,384	-
合计	23,116,947	14,696,502	8,420,445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七、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变化。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一）陈爽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已辞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自 2019 年 5 月 3 日起生效。陈爽先生亦不再担任董事会下属执行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有

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3.05 条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自 2019 年 5 月 3 日起生效。

（二）赵威博士已获委任为执行董事、本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下属执行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以及上市规则第 3.05 条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自 2019 年 5 月 3 日起生效。

赵威博士，现年 48 岁，为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彼亦为董事会下属执行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以及本公司管理决策委员会主席。彼负责主持本公司的整体营运。赵威博士亦为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48.HK）主席兼执行董事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18.SH，6818.HK）非执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赵威博士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508.HK）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亚洲再保险公司理事会理事。赵威博士曾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曾任中国人寿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彼亦曾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再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出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579.HK）非执行董事。赵威博士拥有吉林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及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更名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政学专业博士学位。赵威博士于 2019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

以上人事变动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对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没有重大影响。以上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9年）》之盖章页）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发行人财务报表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19年6月30 日	2018年12月31 日
非流动资产	61,278,683	64,492,130
物业、厂房及设备	442,571	448,433
投资物业	450,353	446,306
使用权资产	590,907	-
联营公司投资	18,311,657	17,886,726
合营企业投资	1,101,581	1,167,987
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	6,811,846	6,561,759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31,860,854	36,190,718
客户借款	1,005,008	1,211,908
其他资产	647,066	578,293
融资租赁应收款	56,840	-
流动资产	23,563,238	12,768,634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2,981,010	1,371,003
客户借款	604,937	986,904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	1,456,474	1,234,888
交易证券	2,376,842	1,573,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92,198	6,863,902
列作待售资产	8,451,777	738,244
流动负债	-17,689,391	-10,939,773
租赁负债	-92,188	-
交易证券	-296,552	-136,312
银行贷款	-6,400,435	-3,501,739
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	-2,472,563	-3,314,280
应付债券	-2,390,690	-3,382,860
其他金融负债	-389,992	-241,019
应付票据	-27,000	-27,000
税项准备	-407,327	-336,563
列作待售负债	-5,212,644	-
净流动资产	5,873,847	1,828,86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67,152,530	66,320,991
非流动负债	-24,192,435	-24,940,794
租赁负债	-522,015	-

银行贷款	-8,296,067	-10,684,234
应付债券	-9,545,710	-8,457,150
其他金融负债	-4,249,778	-4,353,828
应付票据	-30,000	-30,000
递延税项负债	-1,548,865	-1,415,582
净资产	42,960,095	41,380,197
股本及储备		
股本	9,618,097	9,618,097
储备	31,135,600	30,240,56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40,753,697	39,858,662
非控股权益	2,206,398	1,521,535
权益总额	42,960,095	41,380,197

简明综合损益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持续经营业务营业额	5,517,296	6,094,067
营业收入	1,347,209	1,138,790
其他净收入	628,900	1,531,477
员工费用	-260,003	-254,139
折旧及摊销费用	-52,999	-10,020
减值损失	-66,245	-
其他经营费用	-199,813	-175,120
经营盈利	1,397,049	2,230,988
财务费用	-516,533	-468,892
应占联营公司盈利减亏损	711,497	407,719
应占合营企业盈利减亏损	72,023	101,390
除税前盈利	1,664,036	2,271,205
税项	-341,814	-232,523
持续经营业务之盈利	1,322,222	2,038,682
非持续经营业务		
待售业务之盈利	-	6,77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盈利	1,279,079	1,939,500
持续经营业务	1,279,079	1,932,725
非持续经营业务	-	6,775
非控股权益	43,143	105,957
本期盈利	1,322,222	2,045,457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港币 0.759 元	港币 1.151 元
持续经营业务	港币 0.759 元	港币 1.147 元
非持续经营业务	-	港币 0.004 元

简明综合全面收益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本期盈利	1,322,222	2,045,457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其后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之投资重估储备净变动	250,087	-663,448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换算报表之汇兑差额	-74,261	-12,961
—应占合营企业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换算报表之汇兑差额	5,376	-
—其他汇兑储备净变动	127,684	5,237
本期全面收益总额	1,631,108	1,374,285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1,572,204	1,275,491
非控股权益	58,904	98,794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经营活动		
经营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	-1,491,115	1,544,658
已付税项	-149,689	-306,918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1,640,804	1,237,740
投资活动		
购买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	-2,333,009	-7,653,458
出售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所得款项	4,753,557	2,988,640
其他金融负债增加/（减少）	34,540	-283,291

联营公司/合营企业减资/（投资）	26,483	-203,383
出售联营公司所得款项	-	1,230,400
购买待售业务	-877,829	-993,869
减持附属公司控制权产生之现金净额	4,425	-
投资活动产生之其他现金流	974,432	554,970
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2,582,599	-4,359,991
融资活动		
银行贷款所得款项净额	488,028	3,660,641
偿还租赁负债	-37,553	-
已付股息	-674,101	-1,011,152
派发股息予非控股股东	-1,776	-94,271
融资活动产生之其他现金流	-22,837	51,622
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248,239	2,606,8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额增加/（减少）	693,556	-515,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期初结余	6,863,902	5,178,356
汇率调整	134,740	-29,596
期末结余	7,692,198	4,633,349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